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偵緝字第61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乙○○」印章壹個、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薪（工）資支領憑單上偽造之「乙○○」印文拾肆枚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5行所載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取得乙○○於110年1月11日21時30分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詎丙○為請領工資」更正為「為替其所管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請領工資，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人所提供乙○○於110年11月11日21時30分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影印後」、第8行所載「復持乙○○之國民身分證」更正為「復持乙○○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3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鄧鈺樺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10 期徒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2年度偵緝字第612號

17 被 告 丙○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2樓

19 送達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1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丙○受僱於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常偉公司），而於
25 民國110年11月11日21時30分至111年4月30日間之某時，向
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取得乙○
27 ○於110年11月11日21時30分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詎丙○
28 為請領工資，竟於110年11月11日21時30分至111年4月30日
29 間之某時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先委由真實姓名年
30 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偽造「乙○○」之印

01 章，復持乙○○之國民身分證向常偉公司請領工資，並在
02 「110年薪（工）資支領憑單」之私文書上蓋用「乙○○」
03 之印章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、常偉公司對於薪資
04 發放管理及稅務機關對於所得稅稽徵管理之正確性。嗣乙
05 ○○於111年4月30日晚間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發現常偉公司
06 給付其新臺幣25萬元薪資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常偉公司常務監事甲○○於
11 警詢及本署偵查中、證人即常偉公司會計賴芳君於警詢、證
12 人即記帳士黃素雲於本署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13 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（e化案號：Z110119BT4V1LHZ）、
14 告訴人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
15 詢碼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、110
1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、財政部北區
17 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、各類所得扣報繳
18 資料更正（註銷）申請書、110年薪（工）資支領憑單等在
19 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
21 嫌。被告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偽造「乙○○」印章之
22 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偽造私
23 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
24 所吸收，請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至偽造之「乙○○」印
25 章及「110年薪（工）資支領憑單」上之「乙○○」印文14
26 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31 檢 察 官 林 愷 橙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怡 伶